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

請 訴 人 姜秀奉 住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329巷51號  
即 債務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02141887號

相 對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鄭榮平 住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187號  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者債務終止。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104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屏東縣塗埔鄉上洛陽段76地號土地一筆，惟該筆土地為信託財產，非屬債務人所有。故本件債務人之清算財團扣除上開土地後無剩餘財產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者債務終止。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終止清算事件。有明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下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中 華 民

26 日

正元